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學生至國外增廣見聞，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因教學需要，須全程或部分移往海外地區之講授、教學活動者，悉依本要點辦理。
前項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與學分數須符合本校之規定。
- 三、海外移地教學計畫之執行單位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書格式擬訂之。計畫書內容包含開課基本資料、教學計畫、移地教學之目的、經費來源、效益評估及其他。
- 四、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五、海外移地教學補助之規定如下：
 - (一)授課教師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以不多支出為原則。
 - (二)授課教師差旅費及學生之費用，以參與人自行負擔為原則；欲使用校內各單位之預算時，須專簽經校長同意，並依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始可補助。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由 101 年 11 月 2 日校長核准，101 年 11 月 5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學期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開課系所	
任課教師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出發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前往地點	
選課人數		參加人數	

一、教學計畫：(另附詳細教學大綱)

二、移地教學之目的：

三、經費來源：

四、效益評估：

五、其他：(未參加海外移地教學之學生處理方式等等)